

公平交易法、產業特性與市場結構*

周添城**

壹、前言

公平交易法是在民國80年2月4日由總統公佈，並於81年同日實施。這項法令包括了對事業獨占、結合、聯合等行為予以規範的「獨占禁止」，以及對維持轉售價格、聯合杯葛、差別待遇、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的廣告、仿冒等不公平競爭的行為。由於其所規範的行為涵蓋範圍甚廣，對國內產業的市場結構與市場秩序，應有相當深遠的影響。因此，探討公平交易法的實施與產業發展間的關係，應該是一個重要而且有意義的課題。

然而，由於公平交易法實施至本文撰寫為止未滿一年，所以真正的影響效果還無法完全進行實證觀察。雖然這段期間，社會對公平法期待甚深，因此申訴及檢舉案件繁多；同時，公平會也積極予以處理¹。

但是，就公平法立法宗旨言，目前似乎尚難以評斷其已然形成的影響。所以，本文擬就法律條文本身或曾有過的爭議、討論，甚至公平會曾作出的決議，來探討其與各產業今後發展間可能的關係，並進一步探討該關係背後的經濟性因素與政策性因素。同時，

* 本文於81年12月29日至30日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舉辦的「產業經濟學暨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中發表。會中承評論人王連常福、黃茂榮二位教授的批評、建議，以及薛琦、顏吉利教授等與會先會之指教，對本文之修改有很大幫助，特別表示謝意。同時也要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的細心修改與評論，對本文之定稿有很大的幫助。惟文責仍應由作者自負。

**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學研究所教授

另一方面，從作者過去對台灣產業組織結構的總體性研究所得，亦將嘗試探討公平法與其他政策相互搭配的問題。

作者在今 (81) 年 5 月間接受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託，以「公平交易法與產業發展」為題，籌畫於 9 月 7、8 日舉行為期兩天的學術研討會。在這場研討會中，邀請了國內經濟、法律、管理三方面的學者計十三人，共撰寫了十二篇論文，分別針對公平交易法與證券業、銀行業、小麥加工業、水泥業、鋼鐵業、平板玻璃業、百貨業、產業研發策略聯盟、汽車業、石化業、電腦硬體業與電腦軟體業等十二個產業間的關係加以探討。每一篇論文除分析各產業的特性外，並指出其與公平交易法相關法律可能的關係。從這十二篇論文的討論當中，究竟能否透過產業特性的異同，歸納出產業特性、政府政策與公平交易法的關聯，是本文嘗試想要處理的課題。同時，亦嘗試從總體的觀點進一步探討公平法與其他政策間的配合。換言之，本文將以「公平交易法與產業發展學術研討會」（底下簡稱「研討會」）所發表的論文以及相關研究為基礎，探討本文的主題。

為便於分析起見，除前言外，第二節將簡要說明這十二篇論文之內容大要，並指出各產業可能涉及的公平法相關規範。第三節則將各產業特性、政府政策與公平法間的關係予以歸納，並加以評析。第四節則從台灣產業的市場結構特性與政策轉變，探討公平法中反托拉斯法應如何搭配與調整。最後第五節為結論。

貳、「研討會」論文回顧

在這次「研討會」所發表的十二篇文章中，除了吳青松 (1992) 討論產業研發聯盟外，其他均針對某一特定產業加以分析。在十一個產業當中，金融業有兩篇，分別是劉紹樑 (1992) 的證券業與孫克難、楊雅惠 (1992) 的銀行業，此外，徐火明 (1992) 的百貨

業與鄭哲民（1992）的電腦軟體業可以說是另外兩項服務業。其餘七個產業均屬製造業，分別是劉祥熹（1992）的小麥加工業、莊春發的平板玻璃製造業、范建得（1992）的汽車業、王國樑（1992）的水泥業、陳坤銘（1992）的鋼鐵業、高人龍（1992）的石化業，以及蔡明誠（1992）的電腦硬體業。

將各論文所提及與公平交易法相關條文、相關行為加以整理可得表一。明顯的，有關市場界定（market boundary）的問題，由於涉及事前公告的規定（公平法第十條與第十一條），因此與每一個產業幾乎都相關，這也是大多數作者必須加以申論的理由²。此

表一：各產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行為*

相關 行爲 產 業	市場界定	獨 占		聯 合	結 合	不 公 平 競 爭
		獨占 認定	獨占 行爲			
銀 行 業	✓	集中度 偏高	×	1.聯合決定利率 2.聯合貸款 3.聯合開發新金融產品 4.聯合徵信	1.省屬行庫 相互持股	1.聯合拒貸 2.差別待遇 3.搭售 4.公民營銀行間的競爭 5.地下金融與管制
證 券 業	✓	✓	×	1.聯合提高手續費之可能 2.融資融券之利率及手續費	1.券商合併	1.非法營運
小 麥 加 工 業	✓	鬆散型 寡占	×	1.聯合採購 2.聯合裝船、保險 3.聯合定價 4.聯合分配進口小麥總量	×	1.聯合杯葛 2.價格歧視 3.不正當爭取客戶 4.不為價格競爭 5.不當限制交易相對人
水 泥 業	✓	北泥市場 中有三家 為獨占	?	1.聯合壟斷	×	1.聯合杯葛 2.差別待遇 3.不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與之交易

鋼鐵業	✓	✓	×	1.產銷協議 2.聯合減產 3.統一售價 4.共同採購	1.轉投資 普遍	1.轉售價採約定 2.差別待遇
平板 玻璃業	✓	獨占產業	排除競爭	1.共同協議產能 、區隔市場 2.聯合訂價	×	1.削價競爭
百貨業	×	×	×	1.聯合折扣促銷	×	1.廣告促銷活動 2.販賣仿冒品 3.真品平行輸入 4.約定轉售價格(專櫃) 5.差別待遇(貴賓卡)
研發策 策聯盟	×	×	×	1.聯合研發	×	×
汽車業	✓	若以「商 用車」為 市場，可 能符合獨 占條件	×	1.汽車公司與零 組件供應商之 水平聯合行為 2.零組件供應商 之聯合行為 3.財團法人中衛 中心之聯合行 為	1.關係企業 2.總管理處 3.轉投資	1.維持轉售價格 2.差別待遇 3.排他性獨家交易 4.地理市場劃分 5.搭售 6.廣告 7.不當贈品 8.不當方法使交易相 對人與之交易
石化業	✓	上中游為 獨占	×	目前已取消產銷 協議制度，但若 定價公式由產業 公會決定，則涉 及聯合行為	1.垂直結合 相當普遍	1.約束轉售價格
電腦硬 體業	✓	似無獨占	×	1.同業公會聯合 降價	1.外國公司 兼併本國 公司應加 規範	1.維持轉售價格 2.營業秘密、惡意挖角 3.電腦相容問題 4.採購與招標 5.營業標誌與商標 6.產品標示 7.平行輸入 8.多層次傳銷
電腦軟 體業	✓	似無可能	×	1.中衛體系 2.策略聯盟	✓	1.差別待遇 2.專利權之濫用 3.轉售價格之限制 4.商業機密之取得 5.搭售、削價競爭

*表中「✓」代表該論文對此議題有所討論，「×」則未討論。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研討會」各論文。

外，由於不同的產業特性，對應的獨占、結合與聯合行為之可能性也就不同，因而形成有些產業加以討論，有些產業則未予以分析的情形。至於聯合行為的態樣則因產業而異。同理，不公平競爭的行為，在不同產業亦有很大的差異。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各產業內當然可能有某些涉及公平法應予規範的行為，但卻在「研討會」論文中未提及，因此，實際的產業活動與行為，其複雜性應較表一所歸納者為多。所以，表一僅供歸納參考，卻不應成為討論實際產業問題的限制。底下將各論文之重點作一摘要：劉紹樑（1992:1-2）首先提出，公平法與管理證券業的證券交易法之間可能出現的競合問題。他認為公平法是要避免市場失靈，但證券交易法則是在承認證券市場可能會失靈，因而必須由政府以管制的方法來匡正，甚至取代這種市場失靈的情形。這恐怕是兩種法律或有衝突時，究竟應如何取捨的問題³。其次，劉文針對證券業的定義加以討論。雖然證券業是採「分業經營」、「專業特許」的行業，因此依照證券交易法可對證券業加以分類。然而問題是除了證券業本身外，銀行、保險、信託投資公司亦可參與證券市場。同時，證券相關行業尚包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與其他證券服務事業（如股務代理機構）。所以，如何適切定義仍值得斟酌。接著，他針對證券產業結構一一加以分析，並提供各種市場占有率的資料。針對目前證券經紀商競爭過度，虧損累累的情況，倘若券商聯合要求提高手續費，可否試用「不景氣聯合」的問題，作者亦有所討論。（劉紹樑 1992:26-32）。

孫克難與楊雅惠（1992）則首先分析銀行業與公平法有關的產業特性，例如：市場集中度是否過高？公營銀行比重是否過大？有無規模經濟與範籌經濟的特性？有無資訊不對稱的問題？以及銀行業的管制與自由化政策等。其次，孫、楊二人進一步分析銀行業裡可能有的聯合行為及不公平競爭行為（參見表一所列），並探討其是否違反公平法。最後，針對公平法的實施所可能面臨的問題，分別對銀行業、金融管理當局及公平會提出建議。

劉祥熹（1992）則探討小麥加工業的問題。由於受到農政當局稻米生產政策的影響，以及米麵替代關係的假說，因此，政府對小麥進口定有數量限制（每年約 85 萬噸）。在進口配額下，由麵粉同業公會進行聯合採購、聯合裝船保險與按產能分配進口配額等限制。小麥加工業的這整套聯合行為引起下游的糕餅業者強烈質疑與反彈，並經常引發論戰。在公平法實行後，麵粉公會曾向公平會提出准許其繼續聯合採購小麥、聯合裝船保險的申請。後經過公平會調查作成決議如下：

「申請人申請聯合採購小麥、聯合裝船保險，符合當前整體經濟利益，應予許可，期限至民國 83 年 12 月 31 日止。但民國 82 年 6 月 1 日起申請人對小麥進口之資格，不得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限制。」

針對上述決議，劉祥熹（1992: 38）認為公平會似乎是避重就輕，因為對現存許多不公平競爭與限制競爭的行為仍未予以處理。劉文對小麥加工業之產銷狀況，以及現存許多排除競爭的行為亦作分析，值得參考。

莊春發（1992）則針對經常引起議論的水泥業加以分析。他將水泥業的廠家數、地區分佈、相對規模、生產能量、產銷比率、內外銷數量與市場占有率，以及水泥的產銷方式（散裝或袋裝）與其結構，均有清楚的交代。甚至關係國內十三家水泥廠生產潛能的礦權結構，亦即礦區面積與剩餘可採量等，亦有資料。根據水泥業市場的資料，莊文試圖探討水泥廠是否應該被列為公告之獨占事業。這當中的一個重要論點是，究竟全台灣地區應視為一個水泥市場；抑或是有所謂「北泥不南運，南泥不北運」的情況，而應將水泥市場一分為二。如果分成兩個地理市場，則北泥市場有可能符合獨占事業的門檻條件。（莊春發 1992:25）其次，水泥廠商在聯合行為與不公平競爭行為上，亦可能涉及聯合杯葛、差別待遇、聯合壟斷等，這對水泥業未來之營運，應有一定之影響。

陳坤銘（1992）指出，生產具顯著規模經濟效果的鋼鐵業，一方面會形成高進入障礙、高集中度的結構，另一方面也經常面臨景氣

波動時，產能過剩、競爭過分激烈的情況。他同時以國內鋼鐵的生產資料計算市場占有率，並討論是否為獨占的問題。根據此項「生產者集中度」的指標⁴，作者認為「國內鋼鐵廠達到獨占事業之門檻條件者可能很多。」（陳坤銘 1992:24）當然，他也指出由於進口競爭激烈，不同鋼品間的替代性高等理由，或可在獨占認定上有所斟酌。此外，文中對鋼鐵業之產銷協議、聯合減產、統一售價、共同採購等聯合行為，以及鋼鐵業之轉投資所涉及的結合行為，亦有所討論。

高人龍（1992）的研究集中在平板玻璃製造業。由於平板玻璃產品種類繁多，因此如何界定市場也成了作者首先討論的題目，文中作者以「中華民國行職業標準分類」中的 2621（平板玻璃及製品製造業）作為研究對象。就此一產業言，主要生產廠商有台玻、新玻、華夏玻璃與景泰企業四家，其中台玻與新玻的產量集中度即高達 92%~99%（75 年~80 年間）可見其符合獨占條件的可能性很高。尤其值得重視的是，這兩家主要廠商過去曾有許多行為，似乎明顯地運用其獨占力量，同時也有聯合行為的記錄（見表一）。這使該產業將面臨公平法較大的規範壓力。

徐火明（1992）對百貨業的研究，偏重在各種行為態樣的適法性之討論。包括許多廣告訴求（全面六折、八折起、免費贈送、虛構原價或價格對比、抽獎、大拍賣等）、販賣仿冒品、真品平行輸入、專櫃。此外，文中對台北市百貨業聯合折扣行為作了進一步的探討，該行為涉及「約定期間」與「約定價格」，這兩種約定的適法性亦有所不同，有人認為兩種均違法；有人主張前者（約定期間）不應認為違反公平法之規定，但後者（約定價格，即有最高折扣比數之限制）卻屬應受禁止之聯合行為。然而，作者卻指出聯合折扣若其降價係屬真實，這與聯合漲價畢竟不同，因此是否為必然違法恐還須再作斟酌。（徐火明 1992:32-34）

吳青松（1992）探討的是企業的策略聯盟，尤其對產業研發策略聯盟的政策考量加以分析，並舉國內三大個案（筆記型電腦、雷

射傳真機、次微米計畫) 爲例，這些研發聯盟不但廠商參加，還有政府所設置的財團法人 (工研院) 亦加入其中。這種作法與歐體、美國、日本相近。不過，這卻涉及公平法聯合行爲之規定。因此，吳文進一步比較說明各國對產業研發策略聯盟的規範，從而建議公平法應對此行爲「自動許可」，不必依目前第十四條第二款的「例外許可」條件，還須經過申請許可才能進行此類策略聯盟⁵。

范建得 (1992) 首先討論汽車製造業廠商是否涉及獨占。他認爲除市場占有率外，還應討論「獨占力」⁶，唯文中對汽車業並未有結論。其次，由於國內汽車廠的轉投資、關係企業，甚或成立總管理處的現象很普遍，此涉及公平法結合行爲，故於該文中加以討論。此外，由於汽車製造商與零組件製造商間的「中心——衛星」關係，以及汽車銷售過程中的種種定價、廣告、贈品、搭售等行爲 (見表一)，亦爲作者所討論。

王國樑 (1992) 以石化業爲研究對象。由於這是一個上下游垂直製程相當長的產業，同時，按照不同加工階段，可以定義出不同的產業。因此，不同的市場範圍界定，會測量出不同的市場結構。不過，大致上呈現愈接近上游，愈具資本密集與規模經濟效果，其結構愈集中化。同時，由於上下游產銷須密切配合，所以有很明顯地垂直整合的現象。因此，石化業中上游均屬獨占事業，其垂直整合行爲普遍，公平法會不會對此產生衝擊，值得注意。王文特別提出國產與進口石化原料間的可能競爭態樣，將會受到不公平競爭的規範。

蔡明誠 (1992) 指出，國內電腦硬體業似無獨占的可能。但因電腦軟體業涉及專利權，智慧財產權，以及許多營業行爲特性，因此，該文討論營業秘密、惡意挖角、採購招標、營業標誌與商標、產品標示、平行輸入與多層次傳銷等行爲之適法性。文中也提及同業公會聯合降價的聯合行爲，以及外國公司若兼併本國公司亦應加以規範的論點。

鄭哲民 (1992) 則針對電腦軟體業者的差別待遇、專利權、轉

售價格約定、商業機密、搭售、削價競爭等行爲加以討論。至於聯合行爲則以中衛體系和策略聯盟，可能涉及公平法而加以分析。

將以上十二篇文章，再就個別產業的特性與公平法間的關係加以歸納，可以獲得如下之發現⁷：

一、證券、銀行業

就其特性而言，金融業本身就是一個特許的行業，主管機關（如財政部、金融局、證管會等）及相關法律（如銀行法、證交法等）早已對該業有所規範，但是卻與公平交易法的若干規定上產生法律競合的問題，例如：經營安全性的管理即與公平法在競爭方面的規定有所抵觸，如何於兩法間取得協調，恐怕是金融業所面臨的重要課題。

其次，證券業較具體的問題是證券交易手續費率是否繼續維持統一訂價？抑或實施彈性費率甚至完全解除管制？證券交易所的獨占地位，其組織是否須做某種程度的改變等等。另外，銀行業方面，由於公營銀行最大的股東即爲政府，以某種意義而言，符合了結合行爲的概念，依法須提出申請，問題是在公平法實行前即已存在的結合行爲是否須要重新申請？若一概既往不究，一旦公營銀行在釋股過程中發生股權變動，則依然得面臨重新申請的問題；其他的聯合行爲如：利率一致化的聯合、聯合貸款、聯合徵信、貸款回存等，皆爲公平交易法施行後值得再進一步研究的問題。

二、小麥加工、水泥業

小麥加工業最主要的問題是在於小麥進口數量的限制，由此而衍生出現有的進口配額制度。如果小麥進口與稻米消費間存有某種替代關係，在基於農業政策的考量下，小麥進口數量可能須做某種程度的規範，在此一前提下還涉及是否開放麵粉的進口問題，這些都是小麥加工業個案研究上所碰到的問題。事實上，即便在小麥進口數量限制的情況下，進口資格、方式，乃至於等量麵粉開放進

口，都有助於市場競爭的引進，可改進之處甚多。

另外，在水泥業方面，莊文對該產業是否符合獨占以及對獨占的認定，有相當深刻的研究。過去水泥業的聯合行爲，包括聯合杯葛、差別待遇、搭售等問題，是否隨著公平交易法的施行而有若干的調整，仍需再做進一步的了解。其次，水泥業的礦權持有，以及運輸費用所牽涉到的地區市場問題，皆爲探討該產業所應注意的重要因素。

三、鋼鐵、平板玻璃製造業

由於鋼鐵業具有大規模生產的特性，因此，如以產值、產量來看，國內鋼鐵業似乎存有頗高的占有率。事實上，據業者反應，由於鋼鐵進口之開放政策使進口的滲透比率較大，此時如果考量的不是純粹生產的數量，而是銷售數量，或許市場占有率與結構，會有相當大的改變。甚至某些業者反映，目前所見一、二家廠商獨占的情況，皆爲慘淡經營下的結果，並非獨占。

玻璃業一直是公平交易法施行前，大家十分感到興趣的產業。高文將問題集中於平板玻璃業，認爲從市場結構角度而言，平板玻璃似乎有獨占的可能，如果確實如此則進一步便須探究這個產業是否有濫用獨占的行爲。當然，單獨視平板玻璃爲一產業，是否適當值得再作討論。不過，這似乎改變不了上述論點。

四、百貨、產業策略聯盟

徐文對百貨業中的廣告、仿冒、平行輸入、專櫃、聯合打折等皆有非常豐富而深入的探討。其中，徐文對聯合打折的看法，與公平會曾經做過的解釋稍有不同，但也特別聲明僅是引發問題，並未下最後結論。這一觀點可以供公平會與學術界作進一步探討的參考。

產業策略聯盟是專門探討聯合行爲，尤其是 R&D 的聯合行爲。根據吳文的分析，進行聯合研發活動的國家，諸如歐洲共同市場、

美國、日本，其中除美國外，皆對企業的此類聯盟行動，採取寬容的態度，吳文並對我國公平法提出幾個具體建議，希望以不同的可能性對相關的法令加以修改，以便使企業可以在聯合研發活動上有較大自由活動的空間。

五、汽車、石化業

在汽車業的研究中，主要先探討國內汽車業是否符合獨占公告的條件，強調除了占有率這類量的指標外，也應顧及質的屬性變數，並且特別提出上、下游零件或銷售間的結合、轉投資問題。此外，汽車工業是非常標準的裝配型工業，自然容易成為中心衛星工廠體系，但在運作過程中，是否有某些行為與公平交易法有關，以及銷售階段中轉售價格的約定或差別待遇的行為，皆可能發生在汽車製造商、總經銷商或各式各樣不同型式的經銷代理商之間。

對應於裝配性的汽車工業，石化業則為標準的連續性生產的產業，上、中、下游之間的關係非常顯著，所以有相當程度須考慮垂直整合的關聯。從王文的研究可看出，石化業的中游廠商事實上對上、下游皆做了整合投資的工作。而這類行為是否在未來的競爭行為、公平行為上，與公平交易法有所抵觸，甚至公平交易法的規範是否會對投資決策或投資結構造成影響，皆值得進一步探討。

六、電腦硬、軟體業

電腦硬、軟體業與前述各類產業有十分大的差異，最重要的是涉及智慧財產權進而產生法律競合的問題。例如公平法如何與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體系平衡與協調，軟體業在銷售期間的參考、建議價格，在未來運作中是否產生問題，智慧財產權的平行輸入是否較一般產品有不同的對待，以及營業秘密等，皆為電腦資訊業中較為特殊的問題。

參、產業特性、政府政策與公平法

根據上一節的引介，我們知道不同產業因不同的環境、特性，會有不同的結構與行為，因此，自然與公平交易法會有不同的互動關係。或者說，會受到公平法的不同影響。本節嘗試從上文之歸納作進一步的分析，以便瞭解產業特性的異同與公平交易法相關性之異同；同時，亦嘗試對產業特性或產業環境異同的背後因素作探究。基本上，我們可以發現造成產業特性或環境差異的主要因素可分二類：一為經濟性因素，一為政策性因素。這樣的區辨還可以作為公平交易法應如何與其他相關政策作一協調，以發揮其立法宗旨的目的；或作為公平法未來修法時的參考。

一、經濟性因素之影響

首先，就經濟性因素所形成的產業特性與產業環境來討論。基本上，這又可分成市場結構（market structure）與市場行為（market conduct）兩方面來說：

（一）市場結構及其背後之因素

市場結構包括買、賣雙方的集中度、產品差異性、進入障礙、固定成本及退出障礙、市場需求的成長率等（Caves 1987，第一、二章）。這當中，若就動態的觀點，則市場需求的變動與加入、退出障礙扮演關鍵性的角色。Baumol 等人（1982）所提出的「可競爭性市場」（contestable market）概念，基本上就是以進入、退出障礙之高低作為判斷，因此，產業進入障礙對市場結構將具有決定性的影響。

任一產業的進入障礙成因，主要又包括：規模經濟、產品差異化、絕對成本優勢等。就台灣產業的實況而言，其生產技術大多傾向成熟者，因此，以掌控特殊技術形成有力的障礙，使其他廠商無法進入該市場的情況並不多。部分耐久性消費財具有這方面的特

性，結果是由提供技術的外商（主要是日本廠商），對台灣國內市場擁有高度控制力量，這也形成無外商技術背景者難以加入家電、汽車製造業的主要原因。除此之外，大多數的障礙主要來自大規模經濟與產品差異化；前者像石化業、鋼鐵業，後者像食品製造業。

因此，就獨占地位的問題，除了人為制度性因素外，規模經濟和產品差異化這二項因素，基本上是相當關鍵的。尤其，我們知道這二方面都必須以國內市場規模的相對性來作考量，在台灣市場規模有限的前提下，類似鋼鐵、平板玻璃、汽車、石化等產業，基本上應該是屬寡占型的市場結構，而電腦軟硬體、百貨等，則所受到的規模與差異化之影響較小，其競爭程度應該較高。就「研討會」中文的討論，似乎也相當支持此一論點，亦即因規模經濟與產品差異化所形成的「進入障礙」是該產業的市場結構較傾向寡占的必要條件之一。同時，這些產業內的廠商，其結合、聯合的行為自然會受到較多的影響或關注。

(二) 市場行為及其背後之因素

至於，市場行為方面主要涉及廠商之企業策略。這又可分成：(1) 策略對象，包括既存廠商與潛在廠商二方面；(2) 策略工具，包括價格策略（pricing strategies）、產品策略（product strategies）、所有權策略（合資、轉投資、策略聯盟、購併、多角化、甚至跨國經營等）；與(3) 策略態度，可以合作與競爭作為兩個極端的態度，實際的策略態度則為落於其間各種可能性。

因此，廠商的實際行為或策略，就是三個面向的組合，譬如：對某一既存廠商採取價格競爭策略，或與某一廠商在其研發上合作以對付另一潛在可能的敵手等等，可以出現各式各樣的組合。當然，市場結構會對市場行為有影響；反之，透過企業策略也可能改變市場結構。根據「研討會」論文的討論，可以發現市場結構對市場行為具有一定之影響，這又與公平法中的聯合或不公平競爭行為有密切關聯。

尤其，若產業之產銷關係較複雜、多樣化時，則可能涉及公平法相關法令的機會就愈高。這方面仍可以耐久性消費財（如汽車）為例，因其須要龐大行銷網路的支持，故產銷之間的權利、義務，以及生產者所擁有的市場力量如何運用到銷售者，其間所產生的行為態樣或問題，是「研討會」探討的一個重點，也是公平法所將規範的對象。

二、政策性因素之影響

政策對產業環境的影響相當明顯，譬如：銀行和證券業均屬管制性行業，特許或證照的核發與否直接影響其市場結構；又如產業發展政策與貿易政策，對進入障礙與國外競爭之引進亦有影響；還有諸如專利權與智慧財產權等法律規範，自然亦將對相關產業結構造成衝擊。本文分別討論三項相關的政策性因素：產業發展政策、證照政策與管制政策。

（一）產業發展政策

政府利用各種可能的措施、辦法，以協助特定產業發展，謂之產業發展政策 (industrial development policy)⁸。譬如：爲了建立國內鋼鐵工業、石化工業，政府不但在「十大建設」時以公營事業投入此產業，同時爲了防止外來競爭，亦曾先後採取進口加簽措施，這對其市場競爭勢必造成影響。此外，汽車業今日的結構，主要導源於政府過早對汽車工業的保護，再加上限制日車進口，遂使歐日車系採取到台投資設廠的策略，以圖打開台灣市場，這是造成國內汽車產業成爲「十家爭鳴」的原因。

至於，小麥加工業的特殊市場結構，完全受到保護農業的糧食政策所影響。爲了避免國內稻農受到外來的競爭，除了稻米進口加以限制外，與米有替代關係的小麥也有限量進口的辦法。在此一進口配額制度，廠商透過公會的運作，達成排外性（非會員無進口權利）的聯合分配限額操作，這是國內小麥加工業出現超高產能、低

設備利用率與聯合壟斷的主要原因。沒有這樣的產業發展政策，自然就沒有這樣的市場結構。

(二) 政府證照或特許政策

政府管制的措施衆多，不過，若以廠商設立、營運來劃分的話，管制點可以放在設立之初，亦即准否設立或訂定許多設立標準、準則，這些都會形成人爲的進入障礙（artificial barriers to entry）。如果，政府嚴格控制設立的證照，甚至凍結，則將形成沒有潛在競爭可能的一種狀態，這對市場競爭將有一定的傷害，自然也決定了市場結構。譬如：過去的銀行業或證券業就因牌照凍結而沒有新增競爭，因此，無效率的公營金融機構得以存在，同時也是造成「雙元金融」存在的原因之一。（周添城，1992）類似的證照措施在金融、運輸、傳播等特許行業屢見不鮮。如果其管制源頭不作調整，則公平法的「反托拉斯」之規範，將出現杆格。

製造業雖較少明文特許的管制，但利用工廠設立之准駁亦能達成一定的證照目的。譬如，煉油業之不准民間設立，就是在此一政策下的措施，但並沒有明文法律之規範。鋼鐵業、汽車業及石化業的發展過程中，除了有前述的產業發展政策外，特許、證照政策也是一項曾發揮過影響力的作爲。

至於，就營運的管制，則其層面、辦法甚多，無法一一細述，大部分可以併入下一小節政府管制政策中討論。此處可指部分營運單位數量限制的管制，譬如：分行、分公司設立的限制、新金融產品的核准等，這些雖不若凍結證照這樣的管制那麼嚴重，但確實也將影響產業內的競爭方向與程度。譬如：新設立的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與客戶之契約，若要求同一格式，則無異排除「產品差異性」、「市場區隔」等競爭手段，最後必然導致唯有訴之價格競爭一途，其對該市場結構影響甚鉅，更見其重要性。

(三) 政府管制政策

這部分的範圍甚廣，包括基於安全、衛生、環保、智慧財產權等理由，所設定的種種管制標準，以及上一小節所指出，企業營運過程中的種種管制措施，包括產品品質、規格、標準、必要的標示、使用期間、契約內容、履行義務之規定、財務報表的揭露等等。大部分這類的管制，係基於社會大眾資訊收集的成本過高，遂有透過立法強制要求廠商必須藉由前述種種標準的達成，以揭露訊息。

不過，管制措施的拿捏卻頗有爭議，過多或過度的管制，不但可能造成廠商額外的成本，甚至也會影響市場的競爭或結構。譬如：環保標準的訂定、專利權或智慧財產權保護的設計等，在現行市場機制應無法充分發揮的前提下，訂定這類管制標準似乎有必要，但其高低與程度就難以遽下論斷。

在「研討會」的討論中，有關銀行、證券業的若干聯合行為、產業同業公會之行為，以及總管理處、轉投資或若干不公平競爭行為等，部分即與政府管制措施有關。甚至於類似百貨業的種種銷售行為，可能引起政府應不應該介入干預、管制的爭議，譬如：聯合折扣、專櫃、貴賓卡等。在公平法已實施的情況下，問題的焦點恐在於這些管制措施會不會違反公平法的精神？如果有所抵觸，究竟應以何者為準？這也是一般所謂「法律競合」的問題。智慧財產權保護、真品平行輸入的禁止與否，都會影響市場競爭，二者應如何尋求平衡？

三、小結

就個別產業而言，其產業特性與環境，固然受該產業內個別廠商之決策的影響，但產業活動的經濟性因素與政策性因素，仍是最具影響的二十大因素。其中，經濟性因素以規模經濟、產品差異化等所形成的進入、退出障礙為關鍵性的結構變數；至於，產銷間的複雜關係與其契約或合意，則是另一個重要的行為變數。這都會影響到獨占地位的取得，以及聯合、結合，甚至不公平競爭行為，進而

受到公平法的規範。這方面以鋼鐵業、汽車業、石化業較具代表性。

至於，政策性因素則包括產業發展政策、特許或證照政策與管制政策，這些對廠商的市場競爭地位或影響力量，以及聯合、結合、不公平競爭行為亦會有所影響。甚至，若沿用「進入障礙」的概念，證照政策可以成為最強有力的人為障礙，進而產生一種人為的市場結構，小麥加工業與金融業是最好的例子。此外，水泥業的礦產權也成為一個重要的進入障礙因素，所以，控制礦產權的分配等於控制了該產業的市場結構。當然，以台灣經濟對外開放程度之高，貿易政策是產業發展政策的一重要工具，因此貿易與政策的調整，對國內許多產業的獨占地位有直接影響，這又可以小麥加工業、鋼鐵業、汽車業、石化業等曾經出現過爭議的案例獲得印證。

總之，經濟性因素與政策性因素都可能會影響市場結構或市場行為，進而涉及公平法的規範。問題是經濟性因素若可能導致不利競爭的情形，可藉由公平法審慎的執行加以調整；但若係因政策性因素所形成違反公平法的精神，恐怕就應該在公平法與其他政策上作抉擇，而不是聽任兩項政策的衝突，這方面是公平法實施後所必須面對的課題⁹。

肆、二分化市場結構與公平法之關係

公平交易法主要包括反托拉斯法（獨占、聯合與結合）與公平競爭法二部分。其中，公平競爭法部分大致上又可以分成兩類：一類是廠商必須擁有或多或少獨占力或市場力量才可能有的行為。例如：聯合杯葛、差別待遇、搭售等；另一類則不以廠商之有無獨占力為要件。例如：產品標示、仿冒、營業秘密等。就上一節的分析可知，第一類的不公平競爭行為，當然以產業的市場結構較集中化或較易聯合者，發生的可能性較高。這部分可以和反托拉斯法一起

來看待，因為都是以廠商個別或透過聯合、結合形成市場力量所產生的行為規範。

同時，根據前文的說明，廠商在產業中的獨占力主要來自二方面¹⁰：一為產業環境與經濟特性；二為政府政策與管制，包括其他法律的規範。這些因素直接、間接會影響到產業進入障礙的高低，進而影響到市場結構與廠商行為。這些發現係從個別產業的探討所得。本節則嘗試從總合（aggregation）的角度來探討整個產業（主要以製造業為準）的特性與公平法間的關係。易言之，整體製造業的市場結構有什麼特色？這些特色形成的原因與政府政策與管制有何關聯？這又與公平法有何干係？為探討這些問題，本文嘗試利用作者過去的研究，將製造業依其市場導向（market orientation）為內銷或外銷，再考量其「進入障礙」之高低，以此推論出內外銷市場可能出現截然不同的市場結構，稱之謂「二分化市場結構」。那麼此一特色又與公平法有何關聯，是下文所欲探討的。

周添城（1984）即曾利用「進入障礙」這個變數的概念與內涵，試圖從生產階段與行銷階段去探討不同的障礙型態與原因。這當中一個常被忽視的障礙因素為「稀少資源的控制」，對發展中國家言，除了勞力、技術、策略性資源外，還包括企業家精神與市場機能的失調¹¹。同時，資金需求的障礙，經常來自金融市場的中介功能不足，這對市場結構亦有舉足輕重的影響¹²。此外，在行銷階段的進入障礙中，還會受社會文化背景等因素之影響¹³。這當中，政府產業發展政策中對內的管制政策與對外的貿易政策，扮演舉足輕重的地位。

政府在台灣發展經濟的策略，主要是民國四〇年代的進口替代政策，以及民國五〇年代開始的出口擴張政策。不過，必須強調的是出口擴張政策是建立在進口替代政策並沒有完全取消的前提下，採取的一種對外銷與內銷差別待遇的政策組合。因此，從外銷廠商來看，大多數鼓勵出口的措施都是用來抵銷進口替代措施（譬如高關稅）所加諸於廠商的成本，故稱之為「抵銷式政策組合」（offset-

ting policy package)¹⁴。

周添城 (1984) 一方面利用進口替代、出口擴張階段的政策特性，探討「進入障礙」在經濟發展過程中可能的演變；另一方面則對內銷與外銷市場因受到政策待遇不同，所引起不同的進入障礙水準，以此來推論整個製造業市場結構在時間過程和橫斷面可能呈現的型態。大致有：(1) 出口擴張階段的進入障礙較進口替代階段低；(2) 外銷市場的進入障礙也較內銷市場低的推論。因此，不同階段的總集中度會有不同。此外，再利用台灣資料加以驗證，因而獲得所謂「二分化市場結構」的推論，亦即內銷市場主要由規模較大、偏向資本密集的廠商來主導，其進入障礙與集中度均較高，故獨占力與市場力量亦較高；相對的，外銷市場主要由規模較小、偏向勞力密集的廠商為主，其進入障礙與集中度均較低，故獨占力低、競爭程度高¹⁵。

就一個國家的社會福利來看，台灣地區所出現的這種「二分化市場結構」特性，基本上是不利的。如果不考慮調整的成本與可能性，則若將此市場結構逆轉過來的話，即內銷市場競爭程度提高，但在外銷市場卻可以享有獨占力，那麼社會福利應可提高。從這一個角度，我們不禁要問：如何才能使二分化市場結構逆轉過來？就外銷市場的獨占力而言，以台灣企業在國際間的相對規模來看，恐不易達成，除非有更多大型企業由內銷轉為外銷，或自創品牌，或建立自己的國際行銷網路，或在外銷上採行銷聯盟策略等。至於，國內市場如何促進其競爭的增加，除了經濟性因素的調整外，政府可以有較大著力點的應是在政策性因素的調整。包括：產業發展政策（如貿易的自由化）與證照或特許政策的放寬、管制的解除，以及制定公平交易法排除妨礙競爭的因素與行為。

事實上，近年來因內外經濟情勢的轉變，再加上政府政策的轉變與調整，「二分化市場結構」已有鬆動跡象，這對促進國內市場競爭或提高在國際市場的影響力等都有正面功能，若能配合公平法之實施，應有積極性貢獻。從民國 75 年左右起，由於對外貿易的長

期出超，引發了新台幣大幅升值的壓力，以及國內經濟自由化政策的落實。因此，關稅大幅降低，貿易自由化政策有了顯著的進展，同時，過去採取凍結證照的高管制以及新廠商無法加入的產業亦漸次開放，例如金融服務與交通運輸。這些政策調整大致上均符合上述提高社會福利的方向。此外，一方面因匯率調整部分外銷產業須尋求海外生產據點，另一方面因內銷市場競爭增加，廠商或以多角化發展或以升級或以向外投資為因應，這不但使台灣由過去的資本淨流入轉為向海外投資的淨流出¹⁶，同時國內大型集團企業亦積極向海外發展，這將有助於提高在外銷市場的影響力。如此將改變上述的市場結構特性。

上述這些政策的調整，一方面應該會增進國內市場的競爭；另一方面會造成產業結構的激烈轉變，使工業部門自民國 75 年佔國內生產毛額比重的最高峰（42.6%）逐年下降至民國 80 年的 42.3%，製造業則自 39.7% 降至 34.2%；相反的，服務業則自 46.8% 上升至 54%。這種轉變其實有利於過去經濟失衡的調整，但卻引來產業空洞化的疑慮（周添城、吳惠林，民 79 年）。甚至，金融服務業的開放也引起部分負面的評價，殊不知金融開放與發展，一方面可望逐漸消除或降低雙元金融，另一方面亦可能打破既有二分化市場結構的現象（周添城，1992），其正面意義更應該肯定，問題應在開放的順序、幅度而已。（Shea, 1992）

那麼，在政府經濟自由化政策與產業結構轉變的過程中，對公平交易法中反托拉斯法的實行，又有什麼影響？這可以從兩方面來說明：一方面因著經濟自由化的政策，會促使國內市場競爭的增加，有利於促進產業競爭的反托拉斯法之落實，甚至彼此可以互補以強化其效果。根據周添城等人（1992）以民國 75 年資料，利用 CGE 模型探討二分化市場結構下的貿易自由化效果，發現以內銷為主、具獨占力的高集中產業，其生產可能增加或降低，主要取決於國內廠商與進口商間的勾結強度，這也再度說明除了貿易自由化的政策外，公平法中對產銷行為之規範，仍應扮演一定的角色。當然

持續的開放亦有其必要，才不會使公平法之立法目的無法達成。

另一方面因著產業結構的激烈變動，尤其是許多產業由管制到開放，使企業有機會跨入新的產業，譬如金融業的開放，因過去幾乎沒有太多民營金融事業，所以新的金融資本家大多由產業資本家擔任，這是無可避免的必然結果。同時，這也提供企業較大的多角化策略施展空間。此外，為應付來自國際更激烈的競爭，以及國際經濟區域化的發展，全球企業興起了種種國內或跨國的策略聯盟行動。（吳青松，1992）在這樣的環境下，企業利用結合、聯合等手段，施展其策略聯盟或多角化的策略，有愈趨普遍的現象，這都有可能受到反托拉斯法與部分不公平競爭法的規範或限制。當然，目前的法律對聯合與結合，並不是採一律禁止的態度。不過，因聯合行為的定義非常廣（見公平法第七條），同時其例外許可的條件（第十四條），以及申請許可之過程與內容之限制（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以及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相當嚴，有可能妨礙到事實上「對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無害，甚或有益的聯合行為之採行。此外，事業結合的定義也相當廣，甚至包括轉投資（第六條），同時其應申請許可的門檻不高（第十一條），亦可能使企業因應環境變化之結合行為受到節制。這也是「研討會」中部分文章所指出將來修法的一個重要方向，值得公平會參考。

事實上，以台灣這種小型開放經濟，國內市場的壟斷當然與外來競爭息息相關，除了產銷間行為的規範外，如何在獨占、聯合、結合等反托拉斯法的施行中，加入「開放程度」這個變數的考量，把達一定以上開放程度產業的結合、聯合之規範予以剔除，或快速通過審核，以便有較大的企業策略空間供事業作為因應國際、國內經濟情勢轉變之需，而把消除妨礙競爭的「管制點」移至結合、聯合「後」的行為規範。因為，長期而言，「對外開放程度」應該仍可以作為制衡國內壟斷，亦即所謂的「進口規約」（import discipline）的一個重要因素。有了外來的制衡，即可適度放寬對結合的規範，這已經成為歐洲共同體新合併政策的主要精神。（

Jacquemin et al. 1989)

此外，國內仍有部分的政策與公平法所揭櫫的促進產業競爭不一致。例如：仍有部分政府管制所形成的進入障礙，會大大影響公平法執行的效果。以電視台的頻道為例，如果不加以開放或者不引入其他替代品（譬如：社區電視、第四台、有線電視等）的話，那麼，三台的壟斷地位就無法打破。此時，主管機關（行政院新聞局）的管制，包括廣告時間的限制，將使廣告的差別取價或搭售行為難以根除，這可以說是一個具體的例子。此外，金融業、小麥加工業、水泥業之市場結構，大多受政府證照政策之影響，這方面若不調整而欲完全依賴公平法，則將是事倍功半。

伍、結論

公平交易法與產業發展的關係，可以就個別產業、個別廠商加以討論。本文則嘗試將不同個別產業的研究加以歸納、比較、分析。此外，整體產業組織的特性與演變方向，應有助於提供作為公平法執行或修改時的參考，因此本文指出「二分化市場結構」亟需予以轉變，其方法則是對內管制政策的解除，對外貿易政策的開放，再搭配公平法的執行。不過，須要強調的是，如果其他經濟自由化的政策不夠落實，單單依賴公平法以追求產業競爭，將事倍功半。同時，由於近年來自由化政策的推動，國內產業結構正面臨極大的轉變，這一方面有助於公平法的執行；但另一方面卻因結構轉變與管制開放，使企業須要有較大的結合與聯合行動空間，而可能受到公平法執行時的限制。此時，可能產生結構調整政策與公平法間的不一致或不協調，這應是探討公平交易法與產業發展關係時，相當值得注意的。

針對這一點，固然可以在修法時予以檢討，儘量降低因公平法的施行而對產業結構轉變所達成的限制。若以歐體合併政策為例，

一個產業之「對外開放程度」可以作為公平法應否施予事先、預防性規範的判斷標準，開放程度愈高則公平法的施行重點可以置於事後的校正。這不但可減輕公平會之執法成本，亦可使企業有較大的策略決策空間，有利產業結構之調整。當然，具體的作法，可以從公平法的修正，或施行細則的修改，抑或是公平會在作個案決議時的考量。這就有待進一步更深入的分析了。

註 釋

- 1 截至民國 81 年 8 月底止，公平會共計收到申訴案與檢舉案達 673 件，已結案者計 411 件；請釋案收到 152 件，已結案者計 109 件。在審議處理的 100 餘件案件中，較重要而經審議做成解釋之案件有 40 餘件，做成違反公平交易法而予處分之案件有 19 件，做成不處分之案件有 50 餘件，依公平法規定准予聯合、結合之許可案件有 6 件。
- 2 策略聯盟的討論因非針對某一特定產業，故文中未分析市場界定問題。此外，徐火明（1992）在百貨業的討論中亦略過不提。
- 3 尤英夫律師於 81 年 2 月 8 日具函向公平會要求制止台灣證券交易所，強制各券商收取固定之證券買賣手續費一案，雖已經公平會作成決議，但仍屬兩法衝突的一例，可參閱劉紹樑（1992:13-16）。
- 4 由於陳坤銘（1992）所使用的資料為產量（或產值），未顧及進出口的調整，故其資料或可稱為「生產者集中度」（producer concentration）而非賣方集中度（seller concentration），該資料作為獨占認定將可能產生偏差。譬如：國內雖只有一家生產廠商，但卻有大量進口的情形，文中資料就可能有誤導。有關這方面的探討，請參閱周添城（1988）。
- 5 有關研發策略聯盟（共同研究）與生產策略聯盟（共同生產）所

產生之福利效果，可參閱何志峰（1992）。

- 6 該文作者認為「獨占力」不能與「市場力量」混淆。然而，產業經濟分析中，有關獨占力（monopoly power）、市場力量（market power）與獨占程度（degree of monopoly）常視為可交換使用的同義字。有關討論，請參閱 Encaoua and Jacquemin (1980)、Donsimoni et al.(1984) 與 Clark et al.(1984)。
- 7 本節主要改寫自作者在前述「研討會」綜合討論中的發言，這部分亦已收錄在該研討會論文集，頁 475-478。
- 8 產業政策可分成產業發展政策與產業競爭政策（industrial competition policy）二部分，後者為促進產業競爭為目的，「反托拉斯法」即屬此範疇。有時候，這二範疇可能出現政策目標與手段相違，而須要作取捨「trade-off」的情況。
- 9 這方面涉及到法律的經濟分析與將濟問題的法律化，從「研討會」到常見的的辯論，可以發現不同學科訓練者的觀點常有不同，這或許是在解決政策衝突時，必須先突破的一關卡。
- 10 除了政府管制與貿易政策外，若以「價格——邊際成本差額」（PCM）表示獨占的話，則其成因還可區分為「效率」與「獨占」，見 Clark et al.（1984）。本文視此均為經濟特性因素。
- 11 有關企業家精神這個重要因素的不足，可參閱 Leff(1978,1979a 和 1979b) 一連串的研究。
- 12 周添城（1992）即嘗試探討在金融受壓抑而呈現雙元金融體制下，對二分化市場結構的影響，以及二者間的相互運作關係。
- 13 Schimaguchi（1980）對日本行銷系統的研究，說明文化、社會因素的重要性，這是外貨難以進入日本市場的一重要因素。
- 14 有關這方面的討論，參閱 Chou（1985）。當然，這種政策組

合也具有「以內銷貼補外銷」的功能。

- 15 有關二分化市場結構的討論，除周添城（1984）的文章外，還可參閱 Chou（1988a 與 1988b）。
- 16 海外投資的資料始終不夠周全，不過，若以到東南亞與大陸地區的投資，則外銷型中小企業仍為主要對象，其政治經濟的意義可參閱周添城（1989）。至於由資本輸入到輸出的轉變，則可參閱周添城（1991）。

參考資料

王國樑

- 1992 「公平交易法與石化業發展」，公平交易法與產業發展學術研討會。台北：國立中興大學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吳青松

- 1992 「各國公平交易法對產業研發策略聯盟規範之比較探討」，公平交易法與產業發展學術研討會。台北：國立中興大學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何志峰

- 1992 「共同研究、共同生產之理論模型與反托拉斯政策分析」，國立中央大學產經所碩士論文。

周添城

- 1984 「工業化對產業組織結構影響的理論與實證：我國產業組織結構轉變之研究（上、下）」，企銀季刊 7(3/4)：96-111, 74-88。
- 1988 「開放經濟的產業集中度——台灣製造業個案研究」，經濟論文 16(1)：113-150。
- 1989 「權力邊陲的中小企業」，見蕭新煌等人（編）：壟斷與剝削：威權主義的政治經濟分析。台北：台灣研究基金叢書。
- 1991 「台灣地區直接外人投資與貿易」，法商學報 25：365-39

7。

1992 「台灣金融管制與經濟發展：雙元性金融體系與二分化市場結構」，台灣地區金融及財政政策學術研討會。台北：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

周添城、吳惠林

1990 「台灣產業結構轉變與產業空洞化」，自由中國之工業 74 (4): 11-26。

范建得

1992 「公平交易法對汽車工業之可能影響」，公平交易法與產業發展學術研討會。台北：國立中興大學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高人龍

1992 「公平交易法與平板玻璃製造業之研究」，公平交易法與產業發展學術研討會。台北：國立中興大學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徐火明

1992 「公平交易法對百貨業之影響」，公平交易法與產業發展學術研討會。台北：國立中興大學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莊春發

1992 「公平交易法與台灣水泥業發展之研究」，公平交易法與產業發展學術研討會。台北：國立中興大學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孫克難、楊雅惠

1992 「公平交易法對銀行業之影響」，公平交易法與產業發展學術研討會。台北：國立中興大學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陳坤銘

- 1992 「公平交易法與鋼鐵業之研究」，公平交易法與產業發展學術研討會。台北：國立中興大學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蔡明誠

- 1992 「電腦硬體業與公平交易法」，公平交易法與產業發展學術研討會。台北：國立中興大學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劉紹樑

- 1992 「公平交易法對證券業的影響」，公平交易法與產業發展學術研討會。台北：國立中興大學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劉祥熹

- 1992 「公平交易法與農產品進口之分析——小麥加工業之個案研究」，公平交易法與產業發展學術研討會。台北：國立中興大學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鄭哲民

- 1992 「公平交易法與電腦軟體業關係之研究」，公平交易法與產業發展學術研討會。台北：國立中興大學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Baumol, W.J., J.C. Panzar and R.D. Willig

- 1982 *Contestable and the Theory of Industrial Structure*. San Diego, Cal.: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Caves, R.E.

- 1987 *American Industry: Structure, Conduct, Performance*.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Inc., 6th ed.

Chou, T.C.

- 1985 "The Pattern and Strategy of Industrialization in Taiwan-Specialization and Offsetting Policy", *The Developing Economies* 32(2): 138-157.

Chou, T.C.

- 1988a "The Evolution of Market Structure in Taiwan,"
Rivista Internazionale di Scienze Economiche e Commerciali 35(2): 171-194.

Chou, T.C.

- 1988b "Concentration and Profitability in a Dichotomous Economy : The Case of Taiw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6(4): 409-428.

Clarke, R., S.W. Davies, and M. Waterson

- 1984 "The Profitability - Concentration Relation : Market Power or Efficiency ? " *Journal of Industrial Economics* 32(4):435-50.

Donsimoni, M., P. Geroski and A. Jacquemin

- 1984 "Concentration Indices and Market Power : Two Views," *Journal of Industrial Economics* 32(4): 9-34.

Encaoua, D. and A. Jacquemin

- 1980 "Degree of Monopoly, Indices of Concentration and Threat of Entry , "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21(1): 87-105.

Jacquemin, A. A.P. Buigaies and F. Lizkovitz

- 1989 "Horizontal Mergers and Competition Policy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European Economy* 40.

Leff, N.H.

- 1978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in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 The Economic Groups,"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26(4):661-675.

- 1979a "Entrepreneurship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 The Problem Revisited,"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17:

46-64.

1979b "Monopoly Capitalism and Public Polic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Kyklos* 32(4):718-738.

Shea, J.D.

1992 "The Welfare Effects of Economic Liberalization Under Financial Market Segmentation :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aiwan," *Academia Economic Papers* 20(2):697-716.

Shimaguchi, M.

1980 *Japanese Distribution Channels : Tradition, Customs, and Evolution*, L.L.N. : Japan-Europe Economic Research Center.